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一批次服务框架（非生建中小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磋商采购项目

竞争磋商采购公告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的委托，现对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一批次服务框架（非生建中小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竞争磋商采购项目进行竞争磋商采购，现发布竞争磋商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一批次服务框架（非生建中小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竞争磋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JZBG2024-05(KJFW-0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采购项目内容：

1、本项目为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一批次服务框架（非生建中小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竞争磋商采购项目，本项目共计 1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本竞争磋商公告附件（标段明细表）及竞争磋商文件

2、框架有效期：自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入围厂家数量：1 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公司，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磋商；

3、供应商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中无履约劣迹（指未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黑名单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

处理名单的厂商)；

4、信誉要求：

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标；

4.2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竞标；

4.3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单位和法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无资格参与投标；

4.4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的，无资格参与竞标；

4.5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无资格参与投标。

5、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要求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注册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6、供应商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采购文件费。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9:00 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

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投标人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报名时，供应商需填好报名表（格式后附）并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报名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6) 一般纳税人证明或供应商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代开无效）；
- (7) 专用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扫描件；
- (8)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单位和法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 (9) 供应商须提供单位及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10)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11) 真实性承诺函；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6 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

如果磋商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通知（变更公告），通知（变更公告）供应商自行获取，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时，报名资料不能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十、磋商费用：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活动所需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取标准如下：

（1）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2）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3）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①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1.11%。

②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

3、代理公司账户信息（用于磋商保证金款项、代理服务费款项）：

(12)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

(13)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

4、上述要求是对潜在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5、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成交供应商自负。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加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解决（400-9913-966，周一至周五 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响应，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七、响应及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00

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00~10:00

八、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1、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账户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账 号：06030221092000274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富强路支行

注：附言请注明招标编号及标段号

4、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上传磋商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元/标（包）/次
招标项目	400 元/标（包）段
采购项目	300 元/标（包）段

5、场所服务费：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框架招标场所服务费最低缴纳 1000 元；

5.1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5.2 发票：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2-6140115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5.3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6140115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zsjz.cn/>），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2017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 4 号恒通三鹿综合商厦-A1803

联系人：席绪云 刘梅 吴志宪

联系电话：18648487759 18648487751 18648487752

电子邮件：gzjzbtgs@163.com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标段明细表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一：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限价	入围数量	项目单位	备注
1	一标段	非生建中小 修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	费率报价	1家	综合事务中心	
<p>1、有效期内合同总金额：10万元/年；</p> <p>2、框架协议分配方案：因入围一家供应商，不存在分配方案；</p> <p>3、服务周期要求：框架协议中具体约定；</p> <p>4、框架协议终止条件：框架有效期：自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若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履行阶段存在违法违规或存在《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时，按《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剩余采购份额分配及调整方式具体在框架入围协议中约定，本项目只入围一家供应商，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则由储备供应商后补继续完成后续服务；</p> <p>5、储备供应方式：综合总分排序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p> <p>结算方式=价格计算基数乘以费率方式进行结算；计算基数=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5号文”</p>						